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各項獎助學金公告

111.02.21

| 獎助學金名稱 | 名 額 | 每名金額 | 申 請 資 格 | 應繳表件 | 申請繳件 |
|--|---|-------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孔祥熙院長 清寒獎學金 | 16 (各學院及 進修部推 薦,依學院 人數分配) | 10,000 元 | 大學部學生因家境清寒影響繼續就學有具體之證明者。(不含研究生) | 1. 申請書 2. 成績單 3. 相關證明文件 4. 甄選單位指定資料。 | 申請日期及繳件規定請自行洽詢所屬學院辦公室 |
| 于故校長 野聲獎學金 | 15 (各學院及 進修部推 薦1名,哲 學系1名、 宗教系1 名) | 5,000 元 | 凡輔仁大學學生(不含研究生)合於下列條件者皆得申請: 1. 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。 2. 操行成績 86 分以上。 3. 體育成績 75 分以上。 4. 未領其他獎助學金(本校頒發之輔仁書卷獎除外)。 | 1. 申請書 2. 成績單 3.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4. 自傳 1 篇 5. 甄選單位指定資料。 | 申請日期及繳件規定請自行洽詢所屬學院辦公室 |
| 劉清章、羅 不夫婦清寒 獎學金 | 13 (各學院及 進修部推 薦1名) | 15,000 元 | 大學部學生均可申請(不含研究生) 1. 品行端正,無不良嗜好。 2. 學業及操行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 3. 家境確實清寒,且未領其他獎助學金(本校頒發之輔仁書卷獎除外) | 1. 申請書 2. 成績單 3. 相關清寒證明書一份 4.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5. 自傳 1 篇(含家庭概況約五百字) 6. 甄選單位指定資料。 | 申請日期及繳件規定請自行洽詢所屬學院辦公室 |
| 羅光總主教 獎學金 | 2 (課外活動 指導組推 薦,含哲學 系保留名 額1名。) | 5,000 元 | 1. 現任或曾任本校自組織暨社團負責人、總幹事或相當職位者。 2. 家境清寒,認真向學並對自治組織暨社團有特殊貢獻之學生。 3. 該學年度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(輔仁書卷獎除外)。 4. 未受申誡(含)以上行政處分者。 | 1. 申請書 2. 自傳 1 篇 3. 成績單 4. 清寒證明書 5. 課外活動組輔導助教推薦表 6. 甄選單位指定資料。 | 申請日期及繳件規定請自行洽詢:課外活動指導組 |
| 天主教旅美 華人教友聯 誼會紀念于 故樞機獎助 學金 | 3 | 4,000 元 | 1. 品行端正,無不良嗜好。 2. 學業優良,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。 3. 家境確屬清寒。 4. 未申請其他獎助學金者(輔仁書卷獎除外)。 | 1. 申請表 2. 成績單 3.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4. 導師推薦函 5. 自傳(含家庭概況) | 4 月 29 日前繳件 承辦單位:本校生輔組 |

說明: 1. 申請書下載: 生輔組網頁/表件下載/獎助學金項目內 (<http://life.dsa.fju.edu.tw/form.html>)

2. 獎助學金辦法: 生輔組網頁/重要法規/獎(助)學金項目內 (<http://life.dsa.fju.edu.tw/rule.html>)

3. 受理單位: 除「天主教旅美華人教友聯誼會紀念于故樞機獎助學金」向生輔組申請外,其餘獎助學金申請日期及規定,均請洽各甄選單位。